##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7-038),公司拟通过其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卖方)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买方)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 的 100%股权。2017 年 5 月 2 日(纽约时间),卖方、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作为卖方的母公司)与买方签署了《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证券处于交易状态的,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证券停牌。

鉴于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前述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纳思达,证券代码: 002180)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后根据深交所的规定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恢复交易。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